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键凯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8.4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医药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15,000.00
2	医药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2,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前次现金管理计划”）。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前次现金管理计划的后续安排

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现金管理计划提前到期，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自动投入本次现金管理计划，未到期或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的额度。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

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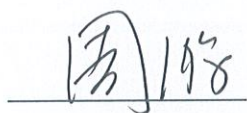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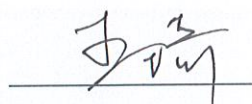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游



王 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